推进新型工业化
盐都22条
高“含金量”政策

· 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·

01 支持产业项目建设

对新招引的“3+3+N”产业项目，年度设备投资达到**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7000万元以上**的，分别按新购设备投资额的**5%、6%、7%**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**500万元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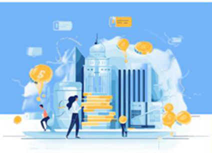

0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

对年度设备（包括生产、研发、安全、环保设备）投资额达**200万元以上**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（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），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**5%**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**300万元**。

0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

企业年实时开票销售首次达**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**，且上年度

企业增加值率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**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当年新增实时开票销售**达1亿元、3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以上**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**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**首次新增入库的**规上工业企业、数字经济企业，给予**5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04 支持领军企业培育

对首次入选“中国企业500强”（中企联发布）的工业企业，给予**3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

对首次入选“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”（中企联发布）、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”（全国工商联发布）和首次获得“中国工业大奖”（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）的工业企业，给予**1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05 支持专精特新培育

对首次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**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**

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通过复评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，分别**给予1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06 支持企业争星创优

实行升星激励，首次认定为区一星、市达星、市三星、市四星、市五星的工业企业，分别**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·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 ·

07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

对首次获得国家、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**10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对获得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，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对国家、省批复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分别给予**30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08 支持推广应用新产品

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产品，对列入盐城市创新产品目录的予以**5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支持工业软件领域的“首版次”研发，对经江苏省及以上认定的首版次工业软件，给予**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**。国家、省优秀软件产品分别给予**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09 支持服务型制造

企业被首次评定为国家、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**10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

对新获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（工业设计研究院、工业设计示范园）分别给予**10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

对新获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省级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**5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10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

企业与世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、央企、上市公司实现战略重组，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**5000万元以上**，且并购方**占股比例在50%以上**，按出**资额的4%**给予被并购企业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鼓励区内企业对全市企业进行兼并重组，对目标企业的实际出资额折合人民币**2000万元以上**，且并购方**占股比例在50%以上**，按**实际出资额的2%**给予并购企业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· 促进数实深度融合 ·

11 支持智改数转网联

对年度智能化设备及工业软件等有效投入500万元以上的“智改数转网联”项目，按照项目**年度投资额的6%**给予补助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按**年度投资额的10%、8%、7%给予一次性奖励**，最高不超过

500万元。

12 支持标杆企业培育

- 对建成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试点的企业，给予**1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首次获评省级“智改数转网联”领军服务商的企业，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，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首次获得省级示范智能车间的项目，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获评国家、省工业互联网领域示范企业（数字领航企业、5G工厂），分别给予**10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纳入工信部5G工厂名录的项目，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A、AA评定，分别给予**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获评国家“灯塔工厂”的企业给予**30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13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

- 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运营单位，年度标识解析量日均达300万次、400万次、500万次，分别给予**20万元、30万元、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首次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工业企业，年度新增标识解析量超100万次，给予**2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获批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“上云”企业，分别给予**20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首次通过省级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2星级、3星级、4星级、5星级评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**4万元、6万元、8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对首次通过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基本级、增强级评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**5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- 组织重点企业参与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级分类管理，对首次认定为三级、二级、一级且完成安全能力符合性评测的企业，分别给予**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14 支持数字产业企业能级提升

对首次获评省级大数据、区块链应用示范的项目给予**3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开票销售连续两年实现正增长，当年增长30%及以上且净增长500万元以上的（开票销售超5000万元的企业，当年增长20%及以上），按照**实际增长额的2%给予奖励**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·推动绿色集约发展·

15 支持节能降耗项目

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，设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、年节能量不少于总能耗10%，按设备**投资额的10%**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16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

对首次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、绿色工厂、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，分别给予**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对首次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绿色工厂的，给予**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**5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给予**5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17 支持企业安全生产

对工贸企业被评定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，给予**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被评定为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，给予**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18 支持质量品牌建设

对工业企业获得国家质量奖、中国驰名商标，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对工业企业获得省长、市长质量奖，分别给予**5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对工业企业获得江苏精品，给予**20万元一次次性奖励**；工业企业成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

业标准主导起草单位并获得发布实施，分别给予**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；成为参与起草单位并获得发布实施，分别给予**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承担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并通过国家级、省级验收的，分别给予**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首次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（AAA）、节能产品认证、低碳产品认证的获证企业（组织）给予**5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通过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核定为AAA级企业、AA级企业，分别给予**10万元、5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· 打造良好发展生态 ·

19 支持能力素质提升

安排**300万元专项资金**，用于开展“智改数转网联”、“专精特新”等专题培训，组织优秀企业家（企业高层次人才）赴高校、顶尖企业培养提升，举办企业家沙龙、“扎根盐都投资商‘总部行’”、“双创”大赛专家培训等活动。

对获得国家、省级“双创”大赛创业类奖项的企业，分别给予**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，同一项目按照**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**执行。

20 支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

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分别给予**5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获得国家级表彰的公共服务项目，给予**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对首次获得省级公共服务平台，给予**20万元一次性奖励**。

21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

企业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展会，按**展位费50%予以补助**，单次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单个企业参加多个展会合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22 支持多层厂房建设

对“3+3+N”等制造业项目，企业自建高标准多层工业厂房用于生产制造，容积率达1.5以上，且一次性多层厂房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，3、4层分别**按100元/平方米、150元/平方米的标准**逐层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工业地产、厂房出租等非自持使用，不享受此政策。

上述认定类奖励政策实行“免申即享”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有效期截止2026年12月31日

供稿：盐都区工信局　制作：盐都区政务公开办公室